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425號

原告 裕彪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彤

送達代收人 陳佳函

一、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宸碁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0,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